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紀昀岑

電話：04-22289111#69527

電子信箱：chi5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都住寓字第11300732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360100G_11300732921_ATTACH1.pdf、
387360100G_11300732921_ATTACH2.pdf、387360100G_113007329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3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案，請多加宣導並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第6條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前開辦法施行(100年4月27日)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報備(首次報備)，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2日前之公寓大廈。
- 三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受理期間(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7月31日)，可至本局(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)網站【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業務項目/公寓大廈/相關補助計畫>】或台中樂居管家網站【<https://taims.taichung.gov.tw/Portal/>】下載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後附公告內容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、113年申請

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:113/04/16



AH1130007688 有附件

公告及相關表格等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



局長 李正偉

裝

訂

線

